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逸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66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逸豪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在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更正為「在新北市○○區○○街00巷0號居所」。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第1行「自願綬草尿同意書」更正為「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第3-4行「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000年00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更正為「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0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罪名

核被告陳逸豪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二)吸收

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進而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三)累犯

02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07年度簡字第7058
03 號、107年度簡字第7848號、108年度簡字第1941號判處有期
04 徒刑4月、3月、6月確定，並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949號
05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109年3月13日執行完畢，
0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
07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8 審酌被告前案之犯罪類型及罪質與本案相同，其於前案執行
09 完畢後，竟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足見被告具有特別惡
10 性，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參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
11 解釋意旨，爰依法加重其刑。另依臺灣高等法院110年2月4
12 日院彥文孝字第1100000847號函及函附之刑事裁判書簡化原
13 則指示主文欄得不予記載「累犯」等字，附此敘明。

14 (四)自首

15 被告於其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罪未經發覺前，即主動坦
16 承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且接受裁判，此有被告警詢筆錄1
17 份可查。從而，被告主動告知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罪行
18 為前，員警尚未知悉其此部分之犯罪事實，亦無任何合理之
19 客觀證據足以顯示被告有為上開犯罪之嫌疑，符合自首之要
20 件，爰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21 三、科刑

2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
23 健康，其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
24 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惟念其施用毒品，戕害己身，兼衡
25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又其素行不佳，有臺灣高等法
2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另考量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
27 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
28 詢問人欄參照），另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表示有中度殘障，
29 並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中度）可憑，暨其坦承犯行
30 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31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6633號

被 告 陳逸豪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2樓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逸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6日執行完畢釋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979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
度簡字第19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嗣與其他施用
毒品案件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於109年9月13日執行
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行完畢釋放後3年

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0月8日3時，
在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再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10月10日因其為列管
之毒品人口，經其同意後，為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陳逸豪之自白。

（二）自願綬草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表、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台灣尖端先
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0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
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
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
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檢 察 官 黃偉